

大新 Titanium 萬事達卡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晶片卡 / 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處理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大新銀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請在申請此產品前先閱讀及了解以下產品資料概要中的資料。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持卡人協議及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¹及利息²支出

零售消費利率¹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1%**，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利率¹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1%**，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²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³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4.46%，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²。否則，將對 (i) 未付結欠金額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 (ii) 每筆新交易金額 (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 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³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5.81%，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²，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³	34.46% (零售交易) 及 35.81% (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智·簡單」折現計劃)，如果您過往連續12個月內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還款紀錄。
免息期 ⁴	• 最長可達60天 • 免息期不適用於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智·簡單」折現計劃
最低付款額	(i) 如月結單總結欠為200港元 / 人民幣或以上，最低付款額將為所有利息²、費用及收費 (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 加上未付本金的1%或200港元 / 人民幣 (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200港元 / 人民幣，最低付款額將為月結單總結欠。
費用	
年費	• 普通卡 / 銀聯雙幣普通卡300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150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600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300港元) • 白金卡 / 銀聯雙幣白金卡 / 銀聯雙幣鑽石卡1,800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900港元) • World 萬事達卡2,000港元 (每張附屬卡為1,000港元)
現金透支費用	不適用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1.95%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Visa / 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 ，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逾期付款費用	300港元 / 人民幣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個月結單 200港元 / 人民幣
退票費用	不適用

註：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貸一年金額的百分比顯示。

² 利息是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及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上之財務費用。

³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戶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結單還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總結欠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時間。免息期的長度取決於在信用卡月結單週期內進行消費交易的日子。

說明範例

假設 -

- 結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您償還港幣 20,000 元的欠款約需...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節省金額 = 36,972港元)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的信用卡服務計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現金回贈」計劃：

- i. 「現金回贈」以大新 Titanium 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每項交易計算。
 - a. 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金額（「基本現金回贈合資格簽賬」）每滿 200 港元，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可獲 1 港元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其生日當日所作之基本現金回贈合資格簽賬每滿 200 港元，可獲額外多 1 港元現金回贈，連同基本現金回贈，其可享合共 2 港元現金回贈。單項簽賬少於 200 港元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
 - b. 合資格信用卡所產生之「利息」[^]每滿 6 港元，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可獲 1 港元現金回贈，「利息」[^]少於 6 港元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利息」是指顯示於合資格信用卡之信用卡月結單及按照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上之財務費用計算。
- ii. 以下交易概不獲享任何現金回贈：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結欠轉賬金額、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交易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利息費用除外）、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
- iii.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所獲享之「現金回贈」將誌賬予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如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現金回贈」誌賬後取消或退回有關交易，本行將從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需另行通知。
- iv. 每期月結單所獲得的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月結單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戶、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 v. 本行將根據客戶儲存於本行之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享有關「現金回贈」之資格。
- vi.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文件證明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2. 「現金回贈」須受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本行擁有「現金回贈」適用性之最終決定權。

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上述推廣或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6.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大新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現有大新信用卡客戶）：

8. 迎新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9. 迎新優惠只適用任何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即於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申請人）（「**合資格客戶**」）。每位主卡申請人只可以申請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獲享迎新優惠乙次。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申請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乙次（以最先獲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為準）。
10. 合資格客戶須於發卡日起首 2 個月內，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列條款第 11 條）達 5,000 港元或以上，方可獲享迎新優惠之 300 港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11.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金額、網上簽賬金額、現金透支、自動轉賬、指定循環付款交易（如 Autotoll 自動增值）、指定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或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Alipay、「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交易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如適用）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以用作計算本迎新優惠之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如合資格簽賬金額出現小數位一律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12. 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客戶符合上述條款第 10 條之簽賬要求後 4 個月內，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而該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發信當日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現金回贈。該回贈金額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戶、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13.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14. 如任何用作計算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若已領取現金回贈之合資格客戶於新卡發卡後 13 個月內取消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本行將於合資格客戶之任何戶口內扣除 300 港元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